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外技術發明展覽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本校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3-2：產學智庫揚升」辦理。

貳、計畫目標：

為增加本校教師研發之先進技術曝光，促進技術與產業接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技術發明展覽會活動，藉此提升本校於國內外知名度，並提高技術授權之機會。

參、辦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肆、計畫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計畫內容與補助項目：

一、為促進先進技術落地與產業接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技術發明展覽會活動，本計畫補助本校教師參與技術發明展覽會活動，符合申請補助之展會如下：

（一）國內：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二）國際：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每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且須有台灣組團單位參展為原則。

（三）其他有參展需求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申請參展作品之發明人之一。

（二）申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國際發明展。

（三）申請作品條件：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佈局及保護，申請作品需符合以下條件：

1.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中華民國專利，如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機構共有者，需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2. 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申請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3. 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維護之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三個月以上。

三、參展補助項目：

（一）參展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每件作品參展依地區補助本項經費，國內參展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二）參展作品製作補助：每件作品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三）差旅費：至多補助 2 名，含申請人及參展作品其他發明人（限為本校教師或本校在學學生），費用如下：

1. 國內參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國外參展：以補助展覽期間為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

四、申請方式：本案補助申請每年開放申請期程為如下，檢附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 5月1日至5月30日受理本年度7至12月份之展會補助申請案。

(二) 11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次年度1至6月份之展會補助申請案。

五、審查程序：申請補助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審查，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研發長、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主任、綜合企劃組組長及依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2名專家。

六、其他：

(一) 展覽結束後，由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參展作品需繳回本校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展示存放。

(二) 獲補助至國外參展者應於返國之日起30日內，檢附出國經費單據，辦理校內經費核銷，並繳交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送至研發處留存備查。

(三) 獲補助之團隊返國後應就參展活動進行經驗分享(本活動由研發處主辦)。

(四) 參展獲獎獎勵標準如下：

1. 金牌或同等級：新臺幣3萬元。

2. 銀牌或同等級：新臺幣2萬元。

3. 銅牌或同等級：新臺幣1萬元。

4. 其他獎項：新臺幣8,000元。

陸、執行方法：

一、本實施計畫所需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發處專利運用與推廣專款支應，視學校經費狀況補助1至2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一) 國內以新臺幣16萬元為上限。

(二) 亞洲地區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三) 亞洲以外地區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二、參展獲獎獎勵金以本校研發處專利運用與推廣專款支應。